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602、274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31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志誠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所載「林恒綺」及證據清單編號2所載「林綺」均應更正為「林桓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3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4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05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6 之條文。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08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09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
10 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
11 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0 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21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22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修正並調
25 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7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29 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
31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1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

04 4.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9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
10 被告雖提供該帳戶資料供他人犯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犯罪使
11 用，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不等
12 同於實施詐術或一般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
13 實施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從而被告提
14 供前述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僅係對於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
15 與一般洗錢犯罪之實行有所助益，而屬參與詐欺取財與一般
16 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18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單一交付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
23 錢罪。

24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
25 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然提供金
28 融帳戶資料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29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亦
30 使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然念及被告未直
31 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其惡性及犯罪情節較正

01 犯輕微，兼衡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本案遭詐騙之人
02 數及受騙之金額多寡、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取諒
03 解，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5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六)、沒收：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9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11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2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3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4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15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16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17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

18 1.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尚
19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
20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21 其價額。

22 2.附表所示被害人等遭詐欺匯入被告前揭帳戶之款項，業經詐
23 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
24 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七)、移送併辦：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3104號移送
28 併辦意旨認其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審理之犯罪
29 事實，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據此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上開
30 併辦案件，係於本案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
31 翌日（23日）下午16時許始送達本院，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收

01 文戳章為憑，自無從併予審理，自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02 處理，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如茵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602號

113年度營偵字第2748號

被 告 吳志誠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誠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11時19分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上開詐騙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連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對吳雙如、饒宛亭、林恒綺、陳育穎、黃孟誠施詐，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

二、案經吳雙如、饒宛亭、林恒綺、陳育穎、黃孟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吳志誠之供述	被告供承郵局帳戶係其申設且已於上開時間提供該帳戶予他人。
2	證人即告訴人吳雙如、饒宛亭、林綺、陳育穎、黃	告訴人等人於上揭時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01

	孟誠於警詢時之證述	成員以上開詐術施詐，致陷於錯誤而轉匯款項至郵局帳戶。
3	(1)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告訴人等人提出如附表所示匯款憑證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5 書 記 官 許 順 登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元)	匯款憑證

1	吳雙如	113年7月9日11時19分前某時	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為由要求匯款	113年7月9日11時19分許	30,000	轉帳畫面截圖(警卷第32頁)
2				113年7月9日11時21分許	30,000	轉帳畫面截圖(警卷第32頁)
3	饒宛亭	113年7月12日9時30分前某時	透過交友APP、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經營電商獲利為由要求匯款	113年7月12日9時30分許	16,000	交易明細截圖(警卷第61頁)
4	林恒綺	113年7月13日12時44分前某時	透過臉書佯以出售演唱會門票為由要求匯款	113年7月13日12時44分許	10,000	轉帳結果畫面截圖(警卷第115頁)
5				113年7月13日12時45分許	10,000	轉帳結果畫面截圖(警卷第115頁)
6				113年7月13日12時45分許	4,000	轉帳結果畫面截圖(警卷第117頁)
7	陳育穎	113年7月14日1時54分前某時	透過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投資為由要求匯款	113年7月14日11時54分許	20,000	臺中銀行自動櫃員機影本
8	黃孟誠	113年7月13日10時53分前某時	透過Instagram、LINE通訊軟體佯以邀約買賣shopee幣賺錢為由要求匯款	113年7月13日10時53分許	32,548	交易成功畫面截圖(113年度營偵字第2748號卷宗)

